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规定森林防火期和划定森林防火区的通告

永川府规〔2025〕1号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际，特发布如下通告：

一、森林防火期

每年1月1日至5月10日，每年7月10日至10月10日。

二、森林防火区

全区林区（含退耕还林区以及平坝集中连片林木）和林区边缘100米范围。

三、森林高火险期

以下情形为森林高火险期：

（一）每年除夕至正月十五、清明节前10天至清明节后10天、每年7月10日至10月10日；

（二）森林防火期内，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达到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，GB/T36743-2018）或者出现高温、大风、干旱等高火险气候时。

四、森林高火险区

箕山、英山、云雾山、巴岳山、黄瓜山山脉集中连片林区。

五、野外火源管控

森林高火险期内，森林防火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森林防火期内，进入森林防火区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严禁携带火种及易燃、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；

（二）严禁烧香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燃放孔明灯、烤火、野炊、吸烟、火把照明、烧灰积肥、烧蜂（蚁）窝、烧山驱兽、使用枪械狩猎等野外用火行为；

（三）严禁其他未经批准的野外用火行为；

（四）因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用火或者工程用火的，按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森林防火期内，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个人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；

（二）森林经营（管护）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（管护）范围内负有护林防火责任，必须认真落实各项禁火措施。电力、通讯、燃气、油料、危化易燃品等行业在其经营（管护）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主体责任，要进行拉网式隐患排查，发现隐患立即消除；

（三）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、各街（镇）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，加大森林防火防控力度，做实“十户联防”体系，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；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要及时科学组织开展扑救及善后工作。

七、法律责任

凡违反森林防火有关规定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023-61193119、023-61133000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 2025年9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